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戴廣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訴字第65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485元，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72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本院有管轄權，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658號民事裁定在案，先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以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9.114.15）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119年10月19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簽約時為百分之1.61，114年5月30日

01 時為百分之1.73)加週年利率百分之8.99計算，按月平均攤  
02 還本息，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無待伊銀行為通知或  
03 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自114年5月30日起即未  
04 再繳付本息，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按到期時之機動  
05 利率計算利息，尚欠本金50萬485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爰依  
06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10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單、定儲利率指數  
11 (季)查詢單、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12 等件為證(見北院卷第15至31頁)。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  
1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4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5 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  
16 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0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金芸欣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蔡語珊